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200DBF250902G0000001010009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09-03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42-S-V	标准;RS232/CAN	MOTEC	pcs	1	1700	1700	2-3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20N-S-S1CT	RS485/CAN	MOTEC	pcs	1	1060	1060	2-3周
3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3530S130LN		MOTEC	pcs	1	1350	1350	2-3周
4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2030S80LN		MOTEC	pcs	1	950	950	2-3周
5	动力插头	YD18K4TSL	标准	慈溪新峰	pcs	1	30	30	现货
6	编码器插头	YD18K15TSL	标准	慈溪新峰	pcs	1	20	20	现货
7	动力插头	YD28K4TML	标准	慈溪新峰	pcs	1	40	40	现货
8	编码器插头	XS16J7ZP	标准	慈溪新峰	pcs	1	20	20	现货

合同总额：**¥517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6号南京大漠大;孙娜;15298374594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6号南京大漠大;孙娜;15298374594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乙方开出全额发票，甲方凭票在发货前付清全款。

2、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号：0200 3008 0910 0003 277

开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向乙方支付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四、交货信息

1、交货时间： 2025. 9. 25 。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自行选择物流或快递的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4、交货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的主要器件需附合格证、检验报告、质保书。

5、包装及运输：产品包装应满足原装正品包装，且乙方需采取足以保护该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并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五、产品验收及质保期

1、货到甲方地点后，甲方应在15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供的物料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48小时内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者折价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运回。否则甲方有权按废品处理。

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1年，从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48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没有在上述期限内赶到现场并且服务完毕，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本产品终身维修。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除有权行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权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相应的损失。

2、本合同甲方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等。

第六条、其他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有效（包括传真件、扫描件等）。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孙娜 委托代理人：宗福军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13501214890
15298374594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320104585052630H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 2025-09-03